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5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2021年12月25日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0.35%减少至9.35%。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Great Noble”）发来的《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关于减持赛诺医疗股份的告知函》，自2022年3月3日至2022年3月24日期间，Great Noble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赛诺医疗股份4,100,000股，占赛诺医疗股份总数的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单位：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股东名称	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			
	住所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权益变动方式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3/3	人民币普通股	51,000	0.0124
		2022/3/4	人民币普通股	99,000	0.0241
		2022/3/7	人民币普通股	25,600	0.0062
		2022/3/8	人民币普通股	52,200	0.0127
		2022/3/9	人民币普通股	40,755	0.0099
		2022/3/1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	0.0183
		2022/3/11	人民币普通股	156,445	0.0382
		2022/3/14	人民币普通股	23,300	0.0057
		2022/3/15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	0.0122
		2022/3/16	人民币普通股	92,000	0.0224
		2022/3/17	人民币普通股	78,500	0.0191
		2022/3/18	人民币普通股	106,200	0.0259
		2022/3/21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	0.0159
		2022/3/22	人民币普通股	37,518	0.0092
		2022/3/23	人民币普通股	64,000	0.0156
		2022/3/24	人民币普通股	83,482	0.0204
		小计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	0.2683
	大宗交易	2022/3/22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0.7317
		小计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0.7317
合计			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0	1.00

二、本次变动前后Great Noble拥有赛诺医疗权益的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42,417,378	10.35%	38,317,378	9.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417,378	10.35%	38,317,378	9.3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

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于2021年12月24日向公司发送了《股份减持告知函》，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4,600,000股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6%。其中。在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7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6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在减持过程中将严格履行《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承诺，并将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6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38,317,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5%。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2021年6月2日、2021年12月25日分别披露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34号、2021-037号、2021-068号），公司股东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Great Noble”）因自身发展资金需要，拟在上述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1年6月1日、2021年8月11日、2021年11月24日、2022年3月3日及2022年3月25日分别披露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34号、2021-048号、2021-063号、2022-004号、2022-005号），Great Noble于上述公告的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均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Great Noble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Great Noble于上述2021年1月5日至2022年3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500,000股，累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5%。现将上述期间内Great Noble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董 事	Wong Kok Wai，Cormac John Andrew Sheehan，New Horizon Master IV Investment Limited
注册资本	1美元
注册号	292792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
经营期限	不适用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New Horizon Master IV Investment Limited，持股比例100%
通讯地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第一座17楼1702-03室
通讯方式	+852 2825 9115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Wong Kok Wai	男	新加坡	董事	新加坡	否
Cormac John Andrew Sheehan	男	爱尔兰	董事	开曼群岛	是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Great Noble共持有上市公司58,817,378股股票，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4.35%。

2021年1月5日至2022年3月24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Great Noble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Great Noble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由58,817,378股减少至38,317,378股，持股比例由14.35%减少至9.35%，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	集中竞价	2021/1/5	13.76	100,000	0.0244
	集中竞价	2021/3/17-2021/3/31	10.49	933,396	0.2277
	集中竞价	2021/4/1-2021/4/28	9.74	1,154,570	0.2816
	集中竞价	2021/5/10-2021/5/28	8.94	1,912,034	0.4663
	大宗交易	2021/6/10	10.06	1,300,000	0.3171
	大宗交易	2021/6/11	10.69	600,000	0.1463
	集中竞价	2021/6/25-2021/6/30	11.23	253,500	0.0618
	集中竞价	2021/7/1-2021/7/30	10.07	1,234,261	0.3010
	大宗交易	2021/8/2	9.00	228,000	0.0556
	集中竞价	2021/8/2-2021/8/31	9.83	1,439,584	0.3511
	集中竞价	2021/9/1-2021/9/30	8.86	1,446,546	0.3528
	集中竞价	2021/10/8-2021/10/20	8.68	593,462	0.1447
	集中竞价	2021/11/9-2021/11/30	8.33	1,485,647	0.3624
	集中竞价	2021/12/1-2021/12/21	8.12	1,747,000	0.4261
	集中竞价	2022/1/18-2022/1/28	7.66	723,942	0.1766
	集中竞价	2022/2/7-2022/2/28	7.15	1,115,058	0.2720
	大宗交易	2022/3/22	5.71	3,000,000	0.7317
	集中竞价	2022/3/1-2022/3/24	6.72	1,233,000	0.3007
	合计	-	8.49	20,500,000	5.0000

上述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赛诺医疗股票38,317,3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5%。

4、本次本次变动前后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拥有赛诺医疗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58,817,378	14.35%	38,317,378	9.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817,378	14.35%	38,317,378	9.3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配合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公司建议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前关注并遵守四川省及成都市的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务必于2022年4月2日前与本公司预先沟通，便于本公司提前安排防疫工作具体措施。特别提醒：因会场防疫工作需要，为顺利出入会场，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指定时间预先沟通，以便共同做好防护防疫措施。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11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成都银行大厦5楼3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11日

至2022年4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
2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相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22年3月10日、2022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进行披露。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届时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38	成都银行	2022/3/31

(二)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非现场登记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须在2022年4月1日(星期五)—4月2日(星期六)，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将下述登记资料通过邮寄或专人递送的方式送至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成都银行大厦2103室)。

自然人股东登记资料：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和持有成都银行股份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和持有成都银行股份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法人股东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机构持有成都银行股份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和委托人机构持有成都银行股份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二)现场登记

登记时间：2022年4月11日(星期一)早上09:00-9:30；

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成都银行大厦5楼3号会议室；

登记资料：需自行提供经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与非现场登记资料相同的相关文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成都银行大厦2103室

邮政编码：610015

联系电话：028-86160295

邮箱：ir@bocd.com.cn

(二)因会场防疫工作需要，为顺利出入会场，股东如到现场参会，除携带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外，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于2022年4月2日前，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如实登记有无发热、呼吸道症状，个人近期行程等信息。

(2)请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关注“健康成都官微”微信公众号中疫情防控相关措施，并对照落实。在符合成都市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参会时还需提供会议召开前48小时内以及24小时内两次核酸检测均为阴性的证明，其中，24小时内的核酸检测由本公司指定机构开展，该检测费用由本公司承担(股东、股东代理人需留存核酸检测纸质发票)。请现场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前往指定地点进行核酸检测。两次检测结果均为阴性方可进入会场。如参会人员不符合上述防疫要求，本公司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其入场。

(3)参会当天往返路途及会场上，请做好个人防护。抵达会场时，请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体温正常者可进入会场，请全程佩戴口罩。

(三)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联回避
1	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2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相关事项的议案				

法人股东

委托人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注册号：

个人股东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2-008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为公司董监高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

(三)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刊登了《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3月24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4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7,189,353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8.3886%。其中：

(一)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75,772,22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8.0816%。

(二)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417,13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0.3070%。

(三) 出席现场股东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人数为2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835,2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42%。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因疫情原因，部分董事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加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律师以视频参会的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7,171,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其中现场投票175,772,223股，网络投票1,399,230股；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81%，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4,400股；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3,500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817,3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32%；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8%；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0%。

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本次会议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视频参会的方式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科华数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2-011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富临环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能汽车”)与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领行”)签订业务合作协议，拟就网约车接入南京领行T3出行平台提供运力等事宜进行合作。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南京领行成立于2019年4月22日，法定代表人为刘亦功，注册资本为528,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19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B4栋2层(江宁开发区)。该司以“成为最值得信赖的出行服务企业”为愿景、“科技引领，愉悦出行”为使命，致力于成为能够为用户提供“安全、便捷、品质”出行服务的科技创新型企业。该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T3出行是南京领行打造的智慧出行生态平台，由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联合腾讯、阿里巴巴等共同投资打造。

近三年，公司与南京领行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南京领行负责建立、维护T3出行平台并运营网约车相关业务，环能汽车负责按照合同约定为南京领行提供符合要求的网约车车辆，车辆总数为1,500台。

(二)成都市为双方合作区域，如前述城市因相关政策或其他双方均认可的原因导致环能汽车未能按计划执行，则在合作总量不变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投运数量可调剂至南京领行其他已开城或即将开城城市。

(三)环能汽车承诺所提供车辆应按照南京领行的要求和市场规则定价，并设置符合市场情况的租赁策略。

(四)合作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消费者出行需求结构的多样化，发展定制客运、网约车等便捷舒适的多元化出行方式已成必然。环能汽车与南京领行的合作是公司进军网约车出行服务市场的重大尝试，是公司现有城际出行业务的重要补充，本次业务合作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促进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完善道路客运产业布局，对提升公司综合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本协议的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合作方式及权利义务以双方实施主体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大为弘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弘德”)签署了《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关于注册商标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将第【1978348】号商标转让给大为弘德。

(二)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交易事项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大为弘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8号2号楼厂房整套

3、法定代表人：周钦汉

4、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1年05月18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RMPT4W

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销售、技术服务；汽车电子及信息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用车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的产品为准)。

9、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大为弘德10%股权，除此之外，公司与大为弘德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大为弘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大为弘德目前尚未开展生产。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注册的第【1978348】号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商标名称	注册商标号	核定使用商标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 / 服务项目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特尔佳	第1978348号	国际分类：12	陆地车辆刹车；车辆刹车垫；车辆防盗设备；汽车减震器(截止)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7日至2022年12月6日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商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大为弘德签署的《注册商标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市大为弘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乙方将其所申请/注册的第【1978348】号共计1件商标有偿转让给甲方，转让价格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甲方负责办理该商标转让申请事宜，乙方负责向甲方配合办理该商标转让所需手续。

3、乙方应保证该商标权利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乙方确认该商标权利未转让给第三人；未许可第三人使用；亦未与第三人发生商标权利纠纷和质押，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商标转让中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代理机构费用、政府规费等由甲方承担。商标转让中的税款，由双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二)公司与大为弘德签署的《关于注册商标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市大为弘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将其所申请/注册的第【1978348】号商标(以下称：标的商标)有偿转让给甲方事项，依据实际情况，双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1、为支持甲方第【55125418】号商标转让办理，推进甲方产品目录申报工作，乙方同意将标的商标转让给甲方，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6个月内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如双方无法协商确定，则由双方共同指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评估值为转让价格。甲方应在评估值确定后30日支付转让价款。

2、乙方所转让的第【1978348】号商标，该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12类)为：陆地车辆刹车；车辆刹车垫；车辆防盗设备；汽车减震器(截止)。

3、甲方取得标的商标后，如乙方需要其中商品或服务范围内使用标的商标，甲方应在乙方提出要求后30日内按乙方要求无偿授权给乙方使用。

4、甲方取得标的商标后，除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的车辆需要授权给其控股的子公司以及经销商使用标的商标外、不得授权给其他人使用，尤其是不得授权乙方竞争对手使用，乙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甲方取得标的商标后，如将商标对外转让(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乙方有权按本次转让价回购标的商标。甲方控股子公司取得标的商标后，应继续履行甲方在本协议中对乙方的承诺。

5、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协议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2021年5月14日，公司与深圳市弘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德汽车”)签署了《合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大为弘德，开展新能源汽车专用车改装及零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相关服务业务。根据各方约定，公司可授权大为弘德在限定的产品上使用公司的“特尔佳”商标。

2021年9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授权许可合同的公告》，公司与大为弘德签署了《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合同》，许可大为弘德在特定商品上使用“特尔佳”商标。2022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2年第4号)》，大为弘德取得民用改装车生产企业资质。截至目前，大为弘德正按计划开展民用改装车相关产品的准入申报，以及向其他相关部门进行相关认证或检验工作。

2022年3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司将第【55125418】号商标转让给大为弘德。

为支持大为弘德第【55125418】号商标转让办理，推进大为弘德产品目录申报工作，公司与参股公司大为弘德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有利于大为弘德进一步完善资质体系及品牌布局，推动其资质申请及相关认证工作；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汽车事业部的发展规划，本次商标转让，可充分发挥各方的优势资源，提升公司“特尔佳”品牌的市场价值。

(二)本次交易的影响及风险

1、根据《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与大为弘德同意在《补充协议》签订后6个月内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如双方无法协商确定，则由双方共同指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评估值为转让价格；本次商标转让暂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本次商标转让尚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后，方可实施，相关事项的办理以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关于注册商标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董事长审批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王兆春	32,400,000	23.19
2	付林	24,300,000	17.40
3	成君	16,200,000	11.60
4	陈均	8,100,000	5.80
5	曾宪之	4,500,000	3.22
6	王凯	4,500,000	3.22
7	浙江鹭州利佰嘉慧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97,499	2.93
8	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2.86
9	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15
10	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15

二、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比例(%)
1	浙江鹭州利佰嘉慧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97,499	10.52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96,338	2.05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3,117	1.91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气精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5,700	1.30
5	吴鸿智	474,400	1.22
6	陈思思	302,000	0.78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汇享一